要素自由流动与本地化禀赋协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配置逻辑比较与路径选择

郑江淮　韩　磊

摘　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任务。传统理论多以新古典范式为基础，强调破除行政壁垒、推动要素自由流动，依靠价格信号实现空间配置优化，通过改善资源错配提高经济增长率。这一逻辑回应了要素配置基础制度要求，却忽略了科教资源、学科积累、专业化人才集群等本地化禀赋的不可移植性，以及要素与禀赋之间互补性匹配对配置效率的影响。系统梳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进展与典型事实，对比辨析新古典要素自由流动与非流动禀赋互补吸引两种配置范式的理论内核、效率表现与实现路径，结合地区间技术互补的相关研究结论，提出规则统一、跨域互补、分类匹配三层递进式配置框架。研究表明，单纯依靠要素自由流动容易引发要素单向虹吸和区域差距扩大，而依托本地化禀赋构建跨区域技术互补网络，能够通过知识溢出和产业联动生成要素吸引力，实现效率提升和区域均衡的双重目标。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应从完善法治体系、构建互补网络、优化匹配机制、重构激励体系等方面着手。

关键词：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配置；本地化禀赋；技术互补；匹配效率；政府行为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543(2026)09-0064-12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来，我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顶层设计逐步走向落地实施。2025 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明确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工作方向。现阶段，我国市场准入制度持续优化，各类妨碍市场统一的政策壁垒得到系统清理，商品市场一体化水平稳步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随着改革逐步深入，一个关键问题日益凸显：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根本逻辑是完全放开流动限制，让要素按照价格信号自发流向回报率更高的地区，最终实现各地区要素边际收益均等化；还是充分考虑各地区长期积累的具有本地根植性的禀赋，通过构建跨区域互补关系，引导不同类型要素与对应禀赋形成精准匹配？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直接关系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径选择。如果遵循第一种逻辑，政策重心就会完全放在破除壁垒、消除摩擦上；如果认可第二种逻辑的作用，就需要在规则统一基础上，进一步构建跨区域协同联动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链与产业链耦合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机理与突破路径研究”(22&ZD09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基于中国实践的创新发展理论研究”(23CEDRZ03)；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专项重大研究课题“长三角实践创新中国发展经济学：从产业集群到技术集群”(CYD2022006)。

作者简介：郑江淮，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韩磊，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正高级经济师。

制度体系。

现有研究对统一大市场的讨论，多集中于市场分割的测度、成因与治理，侧重从新古典视角论证自由流动的效率增益[1-3]，对本地化禀赋作用关注相对不足。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发现，地区间技术互补关系正在逐步增强，成为推动省际贸易增长、提升企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重要力量[4-6]。这一现象无法完全用要素自由流动的逻辑解释，其背后的作用机制是异质性要素与异质性禀赋的匹配[7-8]。本文从理论层面辨析两种要素配置范式的差异，结合国内地区间技术互补的典型事实，提出融合要素自由流动与禀赋协同的递进式配置框架，并给出相应政策建议。

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典型事实与关键问题

（一）政策进展与实施成效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先商品、后要素，先破障、后立制”的推进路径，经过多年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基础制度统一方面，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四大基础制度的全国统一程度持续提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清单事项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实现“全国一张清单”管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强化，2024年正式施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从源头规范政府政策制定行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6年7月发布的数据，自2016年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来，10年间全国累计审查各类政策措施188万件，废止修订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文件12.3万件，一批地方保护、区域封锁的规定得到清理。

在市场设施联通方面，交通、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完善，多式联运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左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国统一规范，交易信息共享程度提升。电力、算力等资源型市场的全国一体化布局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

在要素市场建设方面，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市场改革同步推进，选取十个地区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着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劳动力要素流动壁垒持续破除，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社保、医保跨区域接续更加便利。技术要素交易体系加快完善，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技术成果跨区域转化渠道逐步畅通。围绕数据要素制度供给持续发力，数据产权制度研究稳步推进，数据要素流通规则体系逐步建立。

在政府行为规范方面，地方政府权责界定持续优化。随着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事项清单发布实施，地方行政行为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聚焦招商引资乱象实施专项治理，低价供地、违规税收返还等地方间恶性竞争行为明显收敛，区域无序竞争问题得到一定缓解。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共查纠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案件5.7万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89.7亿元，执法统一性、规范性持续提升[9]。

（二）要素空间配置的双重特征：流动壁垒与禀赋固化

尽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要素空间配置仍存在两方面突出问题，制约着配置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一方面，要素市场的制度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流动摩擦依然存在。与商品市场相比，要素市场分割程度更高，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仍面临诸多限制。在劳动力市场上，户籍以及附着在户籍上的公共服务差异，仍然是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重要因素，尤其是高端公共服务的区域不均衡，使得劳动力流动隐性成本居高不下。在资本

市场上，信贷资源属地化配置特征明显，地方金融机构资金投放普遍倾向于本地企业，异地企业融资面临更高门槛。在技术市场上，高校、科研院所的成果转化多局限于本地，对跨区域转化激励不足，部门分割、条块管理的问题仍然存在。在数据市场上，“数据孤岛”现象普遍，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和流通面临诸多障碍。另一方面，本地化禀赋空间分布高度不均，且具有较强不可移植性、难以跨区域流动。经过长期发展积累，我国科教资源、优势学科、专业化人才集群、产业链配套能力等禀赋，呈现高度集聚的空间分布格局。这些禀赋是长期投入和沉淀的结果，难以通过短期要素流动实现跨区域转移，属于空间上固化的本地化生产要素，具有较强的不可移植性。

上述双重问题对应两类空间错配：一类是制度壁垒形成的“摩擦型错配”，表现为同类要素在不同地区的边际收益存在显著离散，其根源是政策扭曲和行政性分割；另一类是禀赋异质性下的“排序型错配”，表现为异质性要素与本地化禀赋的错配，即使消除所有流动壁垒，若要素与禀赋无法形成精准匹配，整体全要素生产率仍会偏离最优水平。前者是统一大市场建设初期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后者则是改革深化阶段必须回应的核心命题。这两方面问题的叠加，导致实践中出现两难困境：如果单纯推动要素自由流动，要素会持续向禀赋优越的发达地区集聚，形成“强者愈强”的虹吸效应，导致欠发达地区要素流失，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与区域协调发展目标产生冲突；如果通过限制要素流动来保护欠发达地区，则会损害整体配置效率，违背市场化改革方向。这表明，仅靠新古典的自由流动逻辑，无法同时实现效率提升和区域均衡的双重目标，有必要引入新的配置逻辑来应对。

（三）地区间技术互补的兴起：禀赋协同配置的现实雏形

近年来，国内地区间技术互补关系持续增强，为破解空间错配提供了现实线索。

从演变趋势看，2000 年以来国内地区间技术互补水平整体呈上升态势。早期各地区产业结构趋同，技术发展路径相似，相互之间以竞争关系为主。随着分工的深化，不同地区逐步形成差异化技术优势，互补性不断增强。尤其在高技术产业领域，技术互补提升速度更快，复杂产品生产中的跨区域技术协作日益普遍。

从经济效应看，技术互补对省际贸易增长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地区间技术互补程度的提升会使省际贸易流出额增长，且这种效应不受地理距离的完全限制，具有贸易放大效应。其中，技术结构复杂产品的贡献度远高于简单产品，前者的贡献度可达后者的 14~45 倍。这意味着，技术复杂度越高的产品，越依赖跨区域技术互补协作，越能带动省际贸易往来[4]。

从均衡效应看，技术互补能够带动外围地区和低人力资本地区企业的发展，有助于缩小区域差距。研究发现，地区间技术互补程度提升后，低人力资本地区企业的出口国内附加值率提升幅度反而更大，外围地区企业的受益程度高于中心地区[5]。其机理在于，后发地区可通过融入发达地区的技术互补体系，承接技术扩散和产业转移，借助外部技术资源弥补本地禀赋不足，实现更快发展。这一效应为实现效率与均衡的双赢提供了可能。

从影响因素看，科教资源联动、营商环境优化、人才集聚等因素均能显著促进地区间技术互补。省际博士生联合招生强度的提升，能够有效强化两地技术互补关系，表明科教资源跨区域联动是重要推动力。中低收入地区的行政审批改革，能够显著提升其与高收入地区的技术互补程度，表明优化营商环境有助于后发地区更好地融入互补体系。同时，地区人才集聚程度越高，吸收外部技术的能力越强，技术互补效应越明显。

地区间技术互补的兴起，本质上是不同地区的本地化禀赋通过跨区域协作实现价值组合。

这种配置模式既不要求所有禀赋集中于同一地区，也不要求所有要素流向同一地区，通过分工协作即可实现禀赋的跨空间配置。这一现象背后，蕴含着有别于新古典自由流动的另一种配置逻辑，即基于禀赋协同的互补吸引逻辑。该逻辑跳出了要素向高收益地区单向集聚的思维定式，承认科教资源、产业配套等本地化禀赋具备空间根植性。要素不再单纯追随价格信号而转移，异质性要素会依据禀赋特征完成空间排序匹配。发达地区释放技术和科研优势，后发地区发挥产业承载、特色资源等长处，各方在协作中创造收益，由此在不限制要素流动权利的前提下缓解虹吸效应，为统一大市场兼顾效率提升和区域均衡提供现实可行的逻辑支撑。

二、要素配置的两种理论范式：内涵、效率与路径差异

要素空间配置存在两种不同理论范式，分别对应不同假设前提、作用机制及政策指向。第一种是新古典范式下的要素自由流动配置逻辑，第二种是禀赋协同范式下的互补吸引配置逻辑。二者并非完全对立、非此即彼，而是适用于不同发展阶段和改革场景，厘清二者差异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配置框架的基础。

（一）新古典范式下的要素自由流动配置逻辑

新古典要素配置理论是关于市场化改革的经典理论基础，其分析框架建立在一系列标准假设之上。其中的关键假设包括三点：一是要素同质性，即同类要素之间不存在本质差异，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可以无成本地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之间转换。二是市场完全竞争，价格信号能够灵活调整，准确反映要素稀缺程度和边际收益。三是区位无差异，不同地区除要素禀赋数量不同之外，不存在本质的禀赋质量差异，也不存在不可流动的生产条件。在这些假设下，要素配置的作用机制较为直接。要素会自发地从边际收益低的地区流向边际收益高的地区，直到各地区要素边际收益完全相等。此时整体经济总产出达到最大，要素配置实现帕累托最优。配置效率的提升完全来自要素错配的纠正，也就是将要素从低回报率地区转移到高回报率地区带来的产出增加[10]。

在政策层面，这一范式的政策指向非常明确，就是“破障碍、通流动”。所有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壁垒、行政限制、地方保护，都会造成要素错配，带来效率损失。因此，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破除这些壁垒，统一市场规则，让价格信号充分发挥作用，依靠市场机制自动实现最优配置。这一逻辑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制度性壁垒是配置效率的主要制约因素，破除壁垒带来的效率增益较为显著。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很多改革举措，比如放开商品价格、打破地区封锁、推进要素市场化等，本质上都遵循这一逻辑，带来了生产效率和经济产出的大幅提升。但随着改革不断深化，该范式的内在局限逐步显现。它建立在要素同质性、区位条件无本质差异的理想化假设之上，忽略了科教积淀、产业集群这类不可移植的本地化禀赋对要素产出的约束作用。单纯依靠破除壁垒、放开流动，仅能消解“摩擦型错配”，却无力应对要素与本地化禀赋不匹配引发的“排序型错配”。若改革长期停留在这一逻辑层面，完全交由价格信号主导要素空间再配置，容易导致发达地区对人才、资本等高级要素的持续虹吸。破除壁垒只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础环节，并非改革的全部终点，制度壁垒消解之后，还需要配套构建禀赋协同与精准匹配的制度安排，才能规避单向集聚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Hsieh 等的错配测算建立在要素同质性和生产函数可加性的假设之上，其测算的效率增益本质上是消除一阶扭曲的上限值[10]。当要素异质性、禀赋互补性成为生产函数的核心变量时，单纯拉平边际收益反而可能损害匹配效率，导致总量生产率的反向损失。简言之，

要素自由流动范式存在明显的局限。一是要素同质性假设不符合现实。劳动力之间存在技能差异,资本之间存在技术属性差异,不同要素的适配场景各不相同,难以简单用边际收益统一衡量。二是忽略不可流动禀赋的存在。现实中诸多重要生产条件难以流动,如科教资源、产业配套、隐性知识、区位条件等,这些都会影响要素的实际产出效率。三是仅仅关注流动带来的总量效率,忽视区域分配效应。单纯自由流动导致要素向发达地区集中,从而扩大区域发展差距,带来发展不平衡问题。

(二)禀赋协同范式下的互补吸引配置逻辑

与新古典范式不同,非流动禀赋下的互补吸引配置逻辑建立在要素异质性和区位禀赋异质性的双重假设之上,其关键机制是要素与本地化禀赋的分类匹配,也就是空间排序过程。具体地,空间配置效率不仅取决于要素流动摩擦成本,更取决于异质性主体与异质性区位的匹配质量。当存在不可流动的区位禀赋时,最优空间配置并非要素边际收益的跨区均等,而是形成与禀赋结构相匹配的要素分层分布,即“最优空间排序”。偏离这一排序的配置状态,被定义为“排序型错配”,其造成的生产率损失在创新驱动阶段往往超过传统的“摩擦型错配”[11]。这一逻辑更贴近创新驱动阶段的要素配置现实,能够同时解释效率提升与区域均衡的双重效应。

同样,这一范式的前提假设包括三点:一是要素是异质的。劳动力有技能高低、专业领域的差异,资本有风险偏好、产业属性的差异,技术有应用场景、技术路线的差异,不同要素的价值实现依赖不同的外部条件。二是区位存在异质性的本地固化禀赋。每个地区都有长期积累的独特禀赋,包括科教资源、产业配套、人才群体、制度环境、自然条件等,这些禀赋具有空间根植性,难以通过市场交易直接流动,是地区比较优势的重要来源。三是匹配存在摩擦。要素与禀赋之间的匹配不是自动实现的,需要信息、制度、基础设施等条件支撑,匹配质量直接决定产出效率。在这些假设下,要素配置过程并非简单的逐价流动,而是表现为分类匹配过程。具有不同特征的要素会流向最能发挥其价值的禀赋地区,形成“高技能要素匹配高技术禀赋地区、专业化要素匹配特色禀赋地区”的空间格局。

这种匹配带来的效率提升主要体现在微观、区域和政策等方面。其中,微观层面体现为匹配效率提升。当要素与禀赋精准匹配时,要素产出效率远高于随机配置状态。例如,顶尖基础研究人才只有在科教资源密集、学术氛围浓厚的地区,才能产出更多高水平成果;专精特新制造企业只有在产业配套完善、供应链齐全的地区,才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创新速度。这种匹配带来的效率增益,远大于要素边际收益均等化带来的增益。尤其在创新驱动发展阶段,知识、技术、人才等高级要素的价值,高度依赖与特定禀赋的结合,匹配质量成为决定配置效率的首要因素。区域层面体现为互补效率提升。不同地区的禀赋之间可以形成互补关系,通过跨区域分工协作实现禀赋的跨空间组合,产生分工协同效应。例如,一个地区擅长基础研究,另一个地区擅长应用转化,第三个地区擅长规模制造,三地形成技术互补链条后,不需要将所有环节集中于同一地区,即可完成完整的创新生产过程。每个地区都可以依托自身禀赋优势参与分工、获得相应收益,而不必陷入同质化竞争。在政策层面,这一范式的政策指向并非简单的“放开流动”,而是“建网络、促匹配”。一方面,通过构建跨区域禀赋互补网络,推动不同地区形成分工协作关系,让每个地区都能依托自身禀赋形成要素吸引力;另一方面,以完善要素与禀赋的匹配机制为主要路径,降低匹配摩擦,提升匹配精准度。这一逻辑能够很好地解释地区间技术互补的经济效应。技术互补本质上是不同地区的技术禀赋形成协同关系,通过中间品贸易、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等方式实现跨区

域组合。它既能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又能让后发地区有机会参与分工、获得发展机会，从而兼顾效率与均衡。

（三）两种范式的效率差异与适用边界

两种配置范式各有其理论基础和适用场景，不能简单地相互替代，需要从多个维度厘清其差异和边界。新古典要素自由流动范式以要素同质性、市场完全竞争为前提，聚焦消除制度摩擦带来的效率损失，更适配市场化改革早期制度壁垒突出、要素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发展阶段；非流动禀赋下的互补吸引范式立足要素与区位禀赋双重异质性，关注要素与禀赋的匹配质量和跨区域协同增益，更契合创新驱动阶段高级要素占比提升的现实情境。

从假设前提看，新古典范式是对现实的简化抽象，适合分析制度摩擦较大、要素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场景；互补吸引范式更贴近现实，适合分析创新驱动、要素异质性突出的场景。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制度壁垒是主要矛盾，要素的技能差异、禀赋差异尚不突出，此时新古典范式的解释力更强。随着改革的深入，制度壁垒逐步消除，创新成为发展的第一动力，高级要素比重不断提升，禀赋异质性和要素异质性的影响日益加大，互补吸引范式的作用逐步凸显。从本质上看，两种范式的假设差异对应着两类不同的错配问题。新古典范式重点应对行政分割带来的“摩擦型错配”；互补吸引范式侧重处理要素与本地化禀赋不契合产生的“排序型错配”。步入创新驱动发展阶段，科教资源与专业化人才集群这类不可流动禀赋对经济产出的约束持续变强。单纯依托要素同质性假设，已经不足以刻画真实的要素空间配置过程。理论认知和政策设计需要顺应发展阶段作出调整，兼容并吸收两种范式的合理内核。

从效率来源看，新古典范式的效率来自“错配纠正”，即通过破除制度壁垒，推动各领域要素边际收益趋于均等化，降低要素边际产出的离散程度，进而实现效率改善。但该类效率增益具有一次性特征，伴随市场壁垒的不断消解，改进空间将逐步收窄、改革效应同步边际递减。互补吸引范式的效率来自“匹配升级”和“协同增益”，即匹配质量提升和禀赋互补带来的效率提升，在这种最优空间排序实现路径中，效率增益具有持续性，随着分工深化和技术进步会不断释放。当妨碍市场统一的显性壁垒大体清除之后，依靠消除政策扭曲获取效率的改革红利会逐步耗尽，此时需要转向挖掘要素与禀赋匹配、跨区域技术协作带来的增长潜力。因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能止步于矫正制度扭曲，还应持续优化要素匹配机制，深化区域间禀赋协同分工。

从实现路径看，新古典范式的路径重在“破”，即破除壁垒、消除限制、统一规则，更多体现为政府对不当干预的退出；互补吸引范式的路径则重在“立”，即搭建平台、构建网络、完善机制，更多体现为政府对协同条件的供给。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没有自由流动的基本权利，要素无法抵达匹配地区，分类匹配也就无从谈起；后者是前者的升级——没有互补协同体系，自由流动只会带来极化效应，无法实现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破”的改革主要着力消解制度性摩擦，解决“摩擦型错配”问题，但无法化解本地化禀赋异质性带来的“排序型错配”。仅仅依靠放开流动，即便各类行政壁垒全部清除，根植性禀赋的差距仍会驱动要素单向集聚。而“立”的改革，通过打造跨区域技术互补网络、健全要素分类匹配和利益共享机制，能够充分激活各地固有禀赋价值。

从区域效应看，新古典范式下的要素流动方向是单向的——从欠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最终结果是区域发展差距扩大，集聚效应大于扩散效应。互补吸引范式下的要素流动是多向的，不同类型的要素流向不同禀赋的地区，每个地区都有对应的要素流入，最终结果是区域分工深化、发展差距逐步收敛，协同效应大于极化

效应。究其根源，新古典范式仅依靠价格信号引导要素再配置，并未考虑各地根植性禀赋的差异，优质要素会不断向高回报的发达区域集中，欠发达地区面临人才、资本外流的困境，仅靠市场自发力量难以扭转发展落差。而互补吸引范式依托本地化禀赋形成差异化吸引力，后发地区不必争夺全部高端要素，可立足自身特色禀赋融入全国技术互补链条，承接技术扩散和产业转移。这种模式并非抑制要素向发达地区集聚，而是通过跨区域分工协作释放扩散效应，在不损害市场配置效率的前提下，破解效率提升与区域均衡之间的现实矛盾。

综合而言，两种范式是递进关系，而非替代关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能停留于第一层面，仅做破除壁垒的工作；也不能跳过第一层面，直接推进跨区域协同。应在健全要素自由流动制度的前提下，推动政策取向逐步由要素流动向互补协同升级，实现两种配置范式的有机融合。本地化禀赋与跨区域互补并非天然带来效率与均衡的双赢，若忽视其内在风险，范式升级可能产生新的扭曲。首先，若欠发达地区长期依托既有禀赋嵌入互补网络的外围环节，而禀赋结构得不到动态升级，互补关系反而会固化其在技术链条中的从属地位。这意味着，互补网络必须与本地禀赋的动态培育相结合，通过教育投入、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梯队培育推动禀赋升级，方能避免比较优势陷阱在空间维度上的重演。其次，跨区域互补网络的建设不能只关注有没有分工，更要关注在什么环节分工，应通过联合研发、共同标准制定和收益共享机制，提升外围地区在互补链条中的议价能力，防止互补关系蜕变为单向的技术依附。最后，跨区域产业分工引导的有效性，以政府掌握真实互补关系的信息为前提。政府的角色应当限定于降低匹配摩擦，如提供信息平台、统一技术标准、完善利益分享规则，而分工方向应当交给市场从互补关系中选择，在自发的技术贸易和中间品流动中实现。

三、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递进式配置框架：融合自由流动与禀赋协同

结合两种范式的理论逻辑和现实条件，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配置应构建三层递进的框架。其中，第一层是基础层，通过统一市场基础规则，保障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的基本权利，对应新古典范式的要求。第二层是中间层，通过构建跨区域技术互补网络，激活本地化禀赋的要素吸引力，对应互补吸引范式的区域协同要求。第三层是应用层，通过完善分类匹配机制，提升要素和禀赋的微观配置效率，对应空间排序的微观匹配要求。三层框架层层递进，共同构成完整的要素配置体系。

（一）基础层：统一市场基础规则，保障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

自由流动是市场化配置的基础，也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底线要求。只有彻底消除制度性壁垒，让要素拥有自主选择区位的权利，后续互补协同和分类匹配才有前提。这一层面的改革重点是规则统一和壁垒破除，核心在于规范政府行为，消除人为设置的流动障碍。

一是加快完善法治体系，夯实制度统一的法律基础。加快构建高位阶基础性制度规范，确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准则，厘清地方政府经济行为的作用范围和约束底线。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刚性约束，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均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新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措施。持续清理存量政策，对妨碍统一市场的各类规定实行动态清理，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二是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消除各领域流动壁垒。在劳动力市场方面，畅通劳动力跨区域流动渠道，有序放宽城市落户准入条件，破除地域和身份流动壁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全国统筹，完善跨区域异地转移接续、便捷结算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

户籍依附向常住地供给转型，实现公共服务权益与身份地域解绑，有效降低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制度性、隐性成本，充分激发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活力。在资本市场方面，破除信贷资源属地化配置倾向，推动金融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完善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引导资本跨区域有序流动。在技术市场方面，打破部门和地区分割，建设全国统一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跨区域转化激励机制，推动技术要素自由流动。在数据市场方面，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制定数据流通交易的统一规则，打破“数据孤岛”，推动数据要素跨区域共享和流通。

三是规范政府经济行为，消除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根源。健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制体系，建立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化管控机制，清晰划定市场建设领域禁止性、限制性行为边界，以制度化约束破除市场分割、要素壁垒等体制机制障碍。聚焦地方招商引资领域规范治理，构建招商引资正向激励和负面禁限双向清单体系，系统性规范地方招商履约和竞争行为。坚决纠治低价供地、违规税收返还、无序财政补贴等地方恶性竞争乱象，推动地方发展竞争逻辑深度转型，实现从传统政策红利型竞争向法治化、标准化制度环境型竞争转变。

（二）中间层：构建跨区域技术互补网络，激活本地化禀赋的要素引力

通常情况下，在实现规则统一、破除市场壁垒后，要素倾向于向回报率更高的地区集聚。如果仅依靠要素收益驱动的流动机制，容易诱发要素单向集聚和区域虹吸问题。因此，需要在制度与协作体系层面培育跨区域技术互补网络，引导各地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培育差异化要素吸纳能力，促成要素多向流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这一层面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环节，也是改革从“破”到“立”的重要标志。

一是围绕技术复杂产品构建跨区域产业链分工体系。技术结构复杂的产品生产高度依赖多领域技术协同，天然适合跨区域分工，是技术互补效应最显著的领域。应以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复杂产品为重点，从国家层面统筹产业链布局，引导不同地区依托自身禀赋承担不同环节的任务。比如，科教资源密集地区侧重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制造业基础好的地区侧重中试和量产环节，特色产业突出地区侧重细分零部件生产。通过上下游联动形成稳定技术互补链条，让每个地区都有自身优势，都能吸引对应领域的要素流入，避免产业同质化竞争。

二是依托科教资源禀赋构建跨区域产学研协同网络。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教资源是典型的本地化禀赋，也是技术互补的源头。应推动科教资源跨区域联动，放大其溢出效应。支持高水平大学与地方政府合作，在产业密集地区设立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推动基础研究成果跨区域落地转化。鼓励不同地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建学科平台，联合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通过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强化技术互补。推动科研设备、科研数据、学术资源跨区域共享，降低后发地区科研准入门槛，提升其承接技术扩散能力。

三是优化后发地区营商环境，推动其融入全国互补体系。后发地区融入技术互补网络的关键障碍，往往在于营商环境不佳、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实践中，应持续推进中西部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交通、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降低跨区域合作的物流成本和沟通成本。加大对后发地区产业配套的支持力度，提升其承接产业转移和技术扩散的能力，让更多后发地区能够依托其禀赋融入全国分工体系，形成要素流入的内生动力。

四是建立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保障互补

合作的可持续性。属地化的财税和统计制度，是制约跨区域技术互补、产业协同的核心制度壁垒。在现有制度框架下，产业产值、税收收益高度绑定属地归属，使得地方政府形成本地产业留存的路径依赖，更倾向于封闭化构建本地产业体系，弱化了参与跨区域产业分工、开展技术协同合作的内生动力，进而造成创新资源与产业资源地域割裂、错配闲置等问题。从制度优化逻辑来看，破除区域合作的利益壁垒，核心在于构建适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跨区域利益均衡机制。通过重构区域间收益分配、生态补偿、资源互补的制度化安排，打破属地利益固化格局，精准匹配各地区在产业协作、技术联动、生态保障、资源供给中的功能贡献和利益所得，有效平衡不同主体的发展权益，充分激发地方政府主动参与跨区域协同合作的积极性。

（三）应用层：完善分类匹配机制，提升要素与禀赋的微观配置效率

在自由流动和互补网络基础上，微观层面匹配质量决定最终配置效率。这一层面的重点是针对不同类型要素建立对应匹配引导机制，减少匹配摩擦，推动异质性要素与异质性禀赋精准对接，充分发挥空间排序效率增益。

首先，针对不同技能劳动力建立分类引导机制。在一般情况下，劳动力之间的技能差异越大，匹配重要性越强。对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领域的高端科研人才，应引导其向科教资源密集、创新平台集中的地区流动，配套完善科研经费支持、团队建设支持和生活服务保障，让其能够充分发挥科研潜力。对于技能型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应引导其向制造业集群、产业园区集中的地区流动，配套职业技能培训、职称评定、就业服务等支持，匹配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对于普通劳动力，应依托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实现自由流动，重点保障其平等的公共服务和劳动权益，消除就业歧视。通过分类引导，避免不同技能的人才盲目涌向同一地区，造成人才错配和资源浪费。

其次，针对不同属性资本建立分类引导机制。不同类型资本有不同风险偏好和收益要求，对应匹配区域也不同。对于风险投资和创业资本，应引导其向创新资源密集、初创企业活跃的地区集聚，完善风险补偿、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初创企业成长。对于产业资本和制造业投资，应引导其向产业配套完善、要素成本适宜的地区集聚，完善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于基础设施投资和公共服务投资，则应向欠发达地区倾斜，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分类引导、差异配置，让不同属性资本找到最适合的应用场景，提升资本产出效率。

最后，针对不同领域的技术成果建立跨区域转化匹配机制。技术成果的市场化应用对产业配套体系具有较强依赖性。大量在本地缺少产业承载条件的技术成果，就地转化难以形成规模效益，跨区域转化往往具备更高的实施效率。遵循这一思路，应当搭建全国统一的技术成果信息平台，汇聚整合各地技术供给与产业需求资源，实现创新端与产业端的精准匹配对接。完善技术成果跨区域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保障输出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获得合理收益，提升其推动跨区域转化的积极性。支持技术中介机构跨区域开展服务，降低技术转化信息成本和交易成本，推动技术成果向最有转化能力、最有产业基础的地区流动。

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径选择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应当从完善法治体系、构建互补网络、优化匹配机制、重构激励体系四方面着手，在巩固规则统一成果的基础上，加快向互补协同和精准匹配层面升级。

（一）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体系，筑牢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基础

法治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根本保障。

应当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用法治方式规范政府行为、保障市场统一。

第一，加快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将“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上升为法规制度，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边界，规定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法律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配合修订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形成相互衔接的法律体系，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第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提升审查权威性和独立性。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对影响范围广、涉及市场统一的重要政策，实行跨部门联合审查。健全举报处理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审查制度落到实处，从源头防止新增市场分割。

第三，持续清理存量壁垒。建立妨碍统一市场政策措施的动态清理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对地方保护、市场封锁、歧视性政策等问题，发现一起清理一起。重点清理要素市场领域的隐性壁垒，包括信贷属地歧视、技术市场条块分割等，打通要素流动堵点。

（二）构建跨区域技术互补长效机制，打造禀赋协同的要素引力网络

跨区域技术互补是实现效率与均衡双赢的关键抓手，应当从国家层面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其从自发形成转向主动引导。

第一，建立国家层面的跨区域产业分工引导机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制定全国性的产业布局指引，明确不同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引导各地依托自身禀赋差异化发展，避免一哄而上的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跨区域的产业合作示范区，探索产业分工、利益共享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第二，支持跨区域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设立国家层面的跨区域产学研合作专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企业跨区域共建研发平台、成果转化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博士生联合招生、科研设备共享、科研数据互通，强化科教资源的跨区域溢出效应。鼓励东部地区科教资源与中西部地区产业资源对接，通过技术合作带动后发地区产业升级。

第三，加大对后发地区融入互补体系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中西部地区的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交通、物流、信息网络，降低跨区域合作的物理成本。支持中西部地区建设区域创新中心和产业承接平台，提升其技术吸收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更好承接东部地区技术扩散和产业转移。

（三）健全要素分类匹配引导体系，提升要素和禀赋的配置效率

分类匹配是提升微观配置效率的重要手段，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要素匹配服务体系，降低匹配摩擦，提升匹配精准度[12]。

第一，建设全国统一要素供需信息平台。系统性整合各类生产要素供需两端信息资源，通过搭建标准化、一体化的要素信息发布和交互对接载体，有效消解要素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核心痛点。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全国全域联网、跨域跨层级互通共享，彻底打破数据孤岛、补齐要素自由高效流动的信息短板，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的信息搜寻、甄别、谈判及履约风险等交易成本。优化要素市场交易结构。矫正要素错配、闲置、沉淀等问题，推动各类生产要素从低效领域向高效领域有序流转。

第二，实施分类化要素流动引导政策。针对不同类型要素，制定差异化引导政策，既保障自由流动权利，又通过公共服务、配套支持等方式引导合理流动。例如，对流向欠发达地区急需的紧缺人才，给予专项补贴和服务保障；对投向重点产业和薄弱地区的产业资本，给予税收优惠和融资支持。引导要素向最能发挥其价值的地

区流动，提升整体配置效率。

第三，优化跨区域利益分享机制。改革属地化统计核算制度，探索价值链视角下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对跨区域合作项目实行产值分计。完善跨省域税收收益分享制度，对跨区域经营市场主体、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按照属地经济贡献水平实施税收收入分配。建立生态保护、资源开发的双向补偿机制，平衡地区间利益关系，为跨区域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推动地方政府激励机制转型，形成互补共赢的治理格局

地方政府行为导向直接决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成效。应当从财税、统计、考核等方面入手推动地方政府激励机制转型，从分割竞争转向协同共赢。

第一，改革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完善跨区域经济活动统计核算方法，改变单纯的属地统计原则，体现跨区域合作中的地方贡献。探索建立产业链增加值区域分解核算体系，准确反映不同地区在产业链分工中的价值贡献，引导地方政府重视跨区域分工合作，而不是追求建立完整的本地产业链。

第二，优化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调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降低经济增速权重，增加市场统一度、要素流动便利度、跨区域合作成效、技术互补程度等指标权重。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纳入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范围，强化考核引导，推动地方政府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

第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权责关系，健全地方税体系，夯实地方稳定财力来源，降低地方政府对属地企业的依附程度，减少行政干预。规范地方财政补贴实施方式，清理各类竞争性不合理补贴，推动地方政府转变引资路径，依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集聚要素资源，摒弃补贴扶持与地方保护等短期手段。健全地方财政补贴监管机制，细化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常态化清理整治机制，持续规范各类差异化补贴政策，从制度上防范财政补贴扭曲市场价格、扰动要素配置、阻碍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的风险，弱化属地财税激励诱发的区域分割效应。Reform

参考文献

[1]刘志彪，孔令池.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J].中国工业经济，2021(8)：20–36.

[2]刘志彪.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J].东南学术，2026(1)：46–50.

[3]刘志彪.全国统一大市场[J].经济研究，2022(5)：13–22.

[4]陈喆，郑江淮，冉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地区间技术互补与省际贸易增长[J].管理世界，2025(3)：68–92.

[5]郑江淮，金晟男.地区间技术互补、均衡发展与企业全球价值链攀升[J].中国工业经济，2024(7)：85–104.

[6]郑江淮，陈喆，孙志燕，等.从竞争到互补：区域技术结构变迁的测度与理论假说[J].经济评论，2022(1)：13–29.

[7]Behrens K, Duranton G, Robert-Nicoud F. Productive cities: sorting, selection, and agglomer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4, 122(3): 507–553.

[8]Eeckhout J, Pinheiro R, Schmidheiny K. Spatial sorting[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4, 122(3): 554–620.

[9]魏弘毅.报告显示全国统一大市场“四梁八柱”基本建立[EB/OL].(2026–06–23)[2026–07–05].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6/content_7073119.htm.

[10]Hsieh C T, Klenow P J.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9, 124(4): 1403–1448.

[11]Fajgelbaum P D, Gaubert C. Optimal spatial policies, geography, and sorting[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20, 135(2): 959–1036.

[12]Diamond R, Gaubert C. Spatial sorting and inequality[J].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2022, 14(1): 795–819.

Synergy between Free Flow of Factors and Localized Endowment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Path Selection for the Allocation Logic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Zheng Jianghuai Han Lei

Abstract: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serves as the fundamental support for constructing a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and is also a crucial task in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raditional theories, mostly grounded in the neoclassical paradigm, emphasize breaking down administrative barriers, promoting the free flow of factors, relying on price signals to optimize spatial allocation, and enhancing economic growth rates through improving resource misallocation. This logic responds to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for factor allocation, but it overlooks the non-transplantability of localized endowments such as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disciplinary accumulation, and clusters of specialized talent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complementary matching between factors and endowments in determining allocation efficiency. By systematically reviewing the policy progress and typical fac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cores, efficiency performance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two allocation paradigms: neoclassical free factor flow and complementary attraction of non-mobile endowments. Incorporating relevant research conclusions on inter-regional technological complementarity, a three-tier progressive allocation framework is proposed, encompassing unified rules, cross-domain complementarity, and classified matching.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solely relying on free factor flow can easily lead to unidirectional siphoning of factors and widening regional disparities. Conversely, building a cross-regional technological complementarity network based on localized endowments can generate factor attraction through knowledge spillovers and industrial linkage, achieving the dual goals of efficiency improvement and regional balance. To further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build complementary networks, optimize matching mechanisms, and reconstruct incentive systems.

Key words: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actor allocation; localized endowments; technological complementarity; matching efficiency; government behavior

(责任编辑:罗重谱)